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进一步明确 2019 年度配股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进一步明确 2019 年度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及募投项目情况，并修订及更新了公司《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预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确定 2019 年度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、数量及募投项目情况相关事宜，以及修订并更新后的配股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海武、容和平、王卫国、蒋岳祥

2019 年 12 月 14 日